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未成年人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2021版）**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15.8）及其并发症；
- 2) 未经保障区域内临床医疗管理部门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方法、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费用；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残、自杀）引起的或者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伤害、病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4) 在政府当局指导下实施的与传染病相关的住院治疗、药品、设备和服务费用；
- 5) 任何原因导致的手术费用；
- 6) 非被保险人本人的就医费用，或被保险人冒用他人身份的就医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电话咨询费，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挂号费用，非医生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
- 7) 视觉检查、治疗、矫正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矫形术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 8) 对行为紊乱、多动症、自闭症、对立违抗性障碍、反社会行为、强迫症、恐惧症、依赖症、适应障碍、进食障碍、睡眠障碍（包括打鼾、睡眠呼吸暂停）、人格障碍以及其它鼓励积极参与社会沟通的治疗（例如家庭疗法）；
- 9) 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黄褐斑、皮肤白斑、色素沉着、痣等）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对无症状的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白癜风、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手术、并发症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10)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敏原检测）；但因治疗目的而接受的医学必需的基因检测费用不受此限，如恶性肿瘤治疗所必需的基因检测；
- 11) 各种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颈托（急救中使用的颈托不在此限）、腰托、胃托、肾托、护膝带、钢头颈、矫正器具、药带、药枕、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和各种磁疗用品及家用检测治疗仪器等费用；
- 12) 矫正鞋或其他脚支撑器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支撑器、矫正器或任何其他预防性的服务或器材），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畸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脚表面损害（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费用；
- 13) 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的指定服务提供商批准的医学必需情形不在此限）；
- 14) 医疗咨询和健康体检费用，智能测试、教育测试的医疗服务费；
- 15) 各种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各种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费用；
- 16)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费用及其并发症和其他相关费用；
- 17)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8)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9) 被保险人任何因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0) 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注射疫苗产生的费用；
- 21) 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
- 22) 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中医门急诊医疗费用；
- 23)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2.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15.8）、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 15.9），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3.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活动；无必要但主动置身于风险的情况（抢救他人性命情形不在此限）；
6.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住院和特定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扩展私立 2021 版）**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除第一部分的第 5）项和第 9）项以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一）故意行为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二）既往疾病及未如实告知疾病

- 1)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12.21）及其并发症；
- 2) 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的未如实告知的疾病或症状。

（三）生育相关的治疗费用

- 1) 怀孕（含宫外孕）、产前产后检查、分娩（含剖腹产）；
- 2) 被保险人助孕、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人工受孕、男女生育控制、输精管切除术、避孕、绝育手术、绝育恢复手术、性别转换等治疗和手术，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的相关医疗费用；性障碍治疗、伟哥及其他用于提高性功能的药物费用。

（四）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

- 1) 无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主治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院外自购药品费用；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医疗费用（持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主治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院外购药费用不在此限）；
- 3) 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 4) 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5)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6)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此限；
- 7) 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8) 在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入住；或接受康复治疗；
- 9) 在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入住；
- 10)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11)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限；
- 12) 整形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屈光不正、牙科治疗、牙齿修复；
- 13)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康复性器具及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医生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不在限）；
- 14) 因预防、康复、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15)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6)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7)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 18) 被保险人因职业病（见释义 12.22）产生的医疗费用；
- 19)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20)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21) 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期间 (上述定义, 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 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2)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期间。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齿科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21 版）**

（可选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一）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二）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未按要求进行预约而直接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未以被保险人身份接诊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就诊，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六）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释义 17.4）期间发生的齿科疾病、损伤导致的齿科医疗费用；
- （七）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嘱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齿科医疗费用；
- （九）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任何齿科治疗。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近视眼疾病保险条款（2021版）  
（可选责任）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或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提供的任一份等效球镜度检验报告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引发的打斗而导致视网膜脱落的；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眼睛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保险责任生效后的7日内被确诊视网膜脱落的；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9)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